## 108-1 學年度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「醫療科技暨法律學分學程」科目規劃表

Medicine, Technology and Law Certificate Program 領 必 域 學課程 開 先 修 建議 備 註 課 修 或 分 類別 開課 修習 或 科目名稱 (本欄請填註科目 學 合 (全或 系 科 屬性 選 年級 修訂原因) 群 計 半) 所 目 修 别 法 憲法 某 4 臺北大學 無 全 Α 律 Constitutional Law 礎 僅採計2學分 領 中華民國憲法 課 2 半 臺北大學 無 Α 域 R.O.C. Constitution 程 法學緒論 4 無 全 臺北大學 Α Introduction to Law 必 法學緒論 選 3 半 臺北大學 僅採計2學分 無 Α Introduction to Law 10 法學概論 學 2 半 臺北大學 無 通識 Introduction to Law 分 民法總則 4 半 臺北大學 無 僅採計 4 學分 Α 6 Civil Law: General Principles 全 含 1.僅採計 2 學分 法 民法概要 1-4 臺北大學 無 2.106-2 修正英文 2/6 A 律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Civil Law 名稱 領 民法債編總論(一) 域 102 學年新增:需 4 半 臺北大學 2 民法總則 4 Civil Law:General Provisions of (一)(二)皆修習完 學 **Obligations** 民法債編總論(二) 畢並及格,始採計 分 民法債編 半 Civil Law: General Provisions of 2 臺北大學 Α 4學分 總論(一) **Obligations** 生 1.僅採計 4 學分 物 2.原法律領域基礎 醫 民法債編各論 民法債編 課程,104-2 起擴 6 全 2 臺北大學 學 Civil Law: Kinds of Obligations 總論(二) 增至應用課程,擇 領 一採計 域 1.僅採計 4 學分 4 2.原法律領域基礎 學 民法物權 全 2 臺北大學 民法總則 課程,104-2 起擴 Α 分 Civil Law: Property 增至應用課程,擇 一採計 刑法概要 半 1-4 臺北大學 通識 僅採計 2 學分 Introduction to Criminal Law 1.僅採計2學分 2.刑法總則 104-2 刑法總則 1下 臺北大學 4 半 無 Α Criminal Law: General Principles 起新增至法律領 域基礎課程 行政法 全 憲法 僅採計2學分 2 臺北大學 Α 6 Administrative Law 醫療衛生行政法專題研究 半 Seminar: Medical Administrative Law 臺北大學 無 106-2 新增 Α and Public Health Law 醫學概論 臺北醫學 自 103-2 起由 2 學 生 半

大學

分改為2或3學分

物

Introduction to Medicine

1.		T	T	1		1			<u> </u>
領域	必		學	課程		開	先		
或	修		分		建議	課	修	開課	備 註
	或	科目名稱			修習				(本欄請填註科目
學	選		合	` -	年級	系	科	屬性	修訂原因)
群	/修		計	半)	1 100	所	目		
别	13								
基	醫	一般醫學概論		Je.		臺北醫學			
礎	學	Introduction to General Medicine	2	半		大學			
課	領	普通生物學	2/	1.		臺北醫學			102-2 起由 2 學分
程	域	General biology	$\sqrt{3}$	半		大學			改為2或3學分
_	,	分子生物學	2 /			臺北醫學			北醫 102-2 新增課
必	生	Molecular Biology	$\sqrt{3}$	半		大學			程
選	物	生理學	3/	1		臺北醫學			102-2 起由 2 學分
10	醫	Physiology	$\frac{1}{4}$	半		大學			改為3或4學分
學	學	Hysiology	/ -			八子			103-2 起由 2 或 3
分	領	生物化學	2~	半		臺北醫學			學分改為 2~4 學
,	域	Biochemistry	4	+		大學			' '
含		1. 17. 11. 11. 11. 12. 14.				主 1 胚 的			分
法		生物技術概論	1	半	碩 1	臺北醫學	無	Α	104-2 起新增至生
律		Introduction to Biotechnology	ļ.,			大學			物領域基礎課程
領		生物統計學	2/	半		臺北醫學			103-2 起由 2 學分
域		Biostatistics	/4	,		大學			改為2或4學分
4		生物資訊學概論				臺北醫學			
學		Introduction to bio-informatics	2	半	1-4	大學	無	通識	
分		introduction to bio-informatics				臺北大學			
',									1.102-2 新增課程
生		<b>殿 古 4 4 8 8 8 10 17</b>				臺北醫學			2.原生物領域基礎
物		醫療法律與醫學倫理 Medical Law & Medical ethics	2	半	1-4	大學	無	通識	課程,104-2 起擴
8		Medical Law & Medical ethics				臺北大學			增至應用課程,擇
學									一採計
						士 .) 医几 6年			原生物領域基礎
領出		醫藥衛生與智慧財產權		.le		臺北醫學		, 7 m	課程,104-2 起擴
域		Medicine, public health & intellectual	2	半	1-4	大學	無	通識	增至應用課程,擇
4		property rights				臺北大學			一採計
學八		流行病學		_		臺北醫學			104-2 起新增至生
分		Epidemiology	2	半	3	大學	無	Α	物領域基礎課程
		健康經濟學				臺北醫學			104-2 起新增至生
		Health Economics	2	半	2	大學	無	Α	物領域基礎課程
		醫學資訊學				<b>臺北醫學</b>			初领戏圣诞环任
		面字貝式字 Medical informatics	2	半		<b>大學</b>			
						,			
		社會醫學概論 Introduction to Social Madiaina	2	半		臺北醫學			
		Introduction to Social Medicine	+			大學			
		醫務管理導論		مل		臺北醫學			
		Introduction to Health Care	2	半		大學			
		Administration	1			臺北大學			
		公共衛生導論	2	半		臺北醫學			
		Introduction to Public Health		,		大學			
		公共衛生概論	2	半		臺北醫學			
		Introduction to Public Health		7		大學			
		到 计 南 计 律				臺北醫學			1.原生物領域基礎
		科技與法律 Tachnology and Law	2	半	1	大學	無	通識	課程,104-2 起擴
		Technology and Law				臺北大學			增至應用課程,擇
		•					•		

領域或學群別	必修或選修	科目名稱	學分合計	課程 類別 (全 半)	建議習年級	開課系所	先 修 科 目	開課	修訂原因)
									一採計 2.106-2 修正英文 名稱
		醫事法律概論 Introduction to Legal Issues on Medical Practices	2	半		臺北醫學 大學	無	A	原生物領域基礎 課程,104-2 起擴 增至應用課程,擇 一採計
		醫學工程概論 Introduction to Biomedical Engineering	2	半		臺北醫學 大學		通識	北醫 103-2 新增課 程
		健康社會學 Sociology of Health	3	半	3-4	通識 社學	無	A	106-2 新增
應用課程		醫學與法律 Medicine and Law	2	半		臺北大學 臺北醫學 大學			1.原二校合開改為 分別開設 2.原核心,102-2 改為應用課程
(選	臺北	醫學與法律專題研究 Seminar: Medicine and Law	2	半		臺北大學	醫學與法 律	A	原核心,102-2 改 為應用課程
修 10 學 2	醫學大學學生至	專利法 Patent Law	2	半		臺北大學	民法總則 或 民法概要	A	原核心,102-2 改 為應用課程
分		醫療刑法 Medical Criminal Law	4	全	2	臺北大學	無	A	104-2 起新增至應 用課程
		刑法分則 Criminal Law: Specific Provisions	4	半	2	臺北大學	刑法總則	A	104-2 起新增至應 用課程
	少選	民法親屬 Civil Law: Family	2	半	2	臺北大學	民法總則	A	104-2 起新增至應用課程
	2 學	科技與法律基本問題研究 Seminar: Fundamental Issues on Technology and Law	2	半		臺北大學		A	原核心,102-2 改 為應用課程
		消費者保護法 Consumer Protection Law	2	半		臺北大學		A	原核心,102-2 改 為應用課程
		智慧財產權法專題研究(一) Seminar: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	2	半		臺北大學		A	1.原智慧財產權法 專題研究更名
		智慧財產權法專題研究(二) Seminar: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	2	半		臺北大學		A	2.原核心,102-2 改為應用課程
		生物科技倫理與法律專題研究 Seminar: Biotechnology Ethics and Law	2	半		臺北大學		A	
		生命倫理與法律專題研究 Seminar: Bioethics and Law	2	半		臺北大學	無	A	臺北大 102-2 新增
		科技與法律專題研究 Seminar: Technology and Law	2	半		臺北大學		A	
		民法物權 Civil Law: Property	4	全	2	臺北大學	民法總則	A	1.僅採計 4 學分 2.原法律領域基礎 課程,104-2 起擴

					1		1		I
領域或學群別	必修或選修	科目名稱	學分合計	課程別(全)半)	建議習年級	開課系所	先修科目	開課	1/ 木燜铥佰钍科日
應用	臺北								增至應用課程,擇 一採計
課程(選修)	入學學	民法債編各論 Civil Law: Kinds of Obligations	6	全	2	臺北大學	民法債編總論(二)		1.僅採計 4 學分 2.原法律領域基礎 課程,104-2 起擴 增至應用課程,擇 一採計
10 學	生 至	醫療社會學 Medical Sociology	3	半	碩 1	臺北大學 社學	無	A	106-2 新增
分	修 2 學	法醫學概論 Introduction to Forensic Medicine	2	半		臺北大學 學生校際 選課	無	A	104-2 起由基礎法 醫學更名;爰配合 修正 ※欲修習者請先 至系辦登記
	分	進階法醫學 Advanced Forensic Medicine	2	半		臺學選灣 學學 學 學 學 學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	法醫學概論	A	104-2 起由實用法 醫學更名;爰配合 修正
	臺北	醫療與法律 Medicine and Law	2	半		臺北醫學 大學			
	大	醫療法 Medical Law	2	半	3	<del></del>			105-1 新增
	學	醫療法規 Health care law & regulations	2	半	3	売 売 ・ ・ ・ ・ ・ ・ ・ ・ ・ ・ ・ ・ ・ ・ ・ ・ ・ ・		A	108-1 新增
	至少	全民健康保險法 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Act	2	半	3				105-1 新增
	2	醫療責任與訴訟實務 Practical Issues of Medical Liability & Dispute resolution	2	半	4	臺北醫學 大學			105-1 新增
	/_	健康資訊科技與法律 Health Information Technology & Law	2	半	4	臺北醫學 大學			105-1 新增
		生物醫學倫理 Principles of biomedical ethics	2	半		臺北醫學 大學			北醫 102-2 新增
		醫院管理學 Hospital Management	2	半		臺北醫學 大學			北醫 102-2 新增
		醫療法律與醫學倫理 Medical Law & Medical ethics	2	半		臺北醫學 大學 臺北大學	無	通識	1.102-2 新增課程 2.原生物領域基礎 課程,104-2 起擴 增至應用課程,擇 一採計
		醫藥衛生與智慧財產權 Medicine, public health &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	2	半		臺北醫學 大學 臺北大學	無	通識	原生物領域基礎 課程,104-2起擴 增至應用課程,擇

領域或學群別	必修或選修	科目名稱	學分合計	課程 類別 (全或 半)	建議習年級	開課系所	先修科目	開課屬性	(本欄請填註科目修訂原因)
									一採計
		科技與法律 Technology and Law	2	半	1	臺北醫學 大學 臺北大學	無	<b></b>	1.原生物領域基礎 課程,104-2 起擴 增至應用課程,擇 一採計 2.106-2 修正英文 名稱
		醫事法律概論 Introduction to Legal Issues on Medical Practices	2	半		臺北醫學 大學	無	Δ	原生物領域基礎 課程,104-2 起擴 增至應用課程,擇 一採計
		醫務管理導論 Introduction to health care administration	2	半		臺北醫學 大學			北醫 102-2 新增
※以	下為	刪除課程							
基礎	選修	<del>營養教育</del> Nutrition Education	2	半		臺北大學	焦	A	基礎課程, 北醫 102-2 刪除 臺北大 103-2 刪除
基礎課程		<del>生物技術</del> <del>Biotechnology</del>	2	半		臺北醫學 大學	谯		基礎課程, 104-2 起刪除(因 修習不易,迄今無 人選修)

## 說明:

- 一、本學程規劃之課程包括基礎課程及應用課程,欲取得本學程證明之學生,需修畢20學分,包括10學分的基礎課程及10學分的應用課程。課程皆由各校分別自行開課供學生修習,各類課程之修業規定如下:
  - (1)基礎課程:旨在學習法律與生物醫學之基本知識。學生應修滿 10 學分。其中,法律領域課程至少選修 4 學分;生物醫學領域課程至少選修 4 學分。惟臺北大學同學修習臺北大學所開設生醫領域課程, 計入學程以 2 學分為上限。
  - (2)應用課程:旨在提供學生跨領域之進階學識及進一步應用及研究之能力。學生應修滿 10 學分,除「醫學與法律」為必修外,臺北大學學生至少選修臺北醫學大學開設課程 2 學分;臺北醫學大學學生至少選修臺北大學開設課程 2 學分。
- 二、及格成績為60分,如為全學年課程者,學生應修習上下學期,且成績均及格者,學分數才予以承認。
- 三、本學程選修之課程,其中至少須有6學分不屬於其主系、雙主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。
- 四、本科目規劃表之先修課程依各開課系所規定辦理。
- ※本表業經108年5月1日107學年度第3次法律學系課程委員會、107學年度第2次法律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。。